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股设立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股发起设立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农险"),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参股设立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终止原因

近日,西部农险召开发起人会议,鉴于西部农险在筹备期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行政许可批文,各发起人同意对西部农险的筹备工作进行清算并解散筹备组,解散工作完成后,西部农险项目将终止。

三、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筹备期根据发起人协议向西部农险支付了筹备费 100 万元,西部农险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清算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筹备费清算方案,按认购比例把剩余未使用的筹备费退回公司,最终退回金额以实际入账金额为准。本次西部农险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要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安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51,523,000.51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0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了保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相应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0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股份购买价格区间,电子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视市场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 等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 93,762,0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9%。

(三)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电子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电子集团拟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电子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增持不会在下列期限内进行: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 3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实施期间,将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电子集团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视市场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电子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谷海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到 11,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6,386.98 万元到 7,886.98 万元,同比增加 176.78%到 218.2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676.47 万元到 10,176.4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5,942.38 万元到 7,442.38 万元,同比增加 217.34%到 272.21%。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613.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734.0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1 年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销售持续增长。

(二)2021 年公司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取得首次批签发上市销售,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500.00 万元至 1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5,338.96 万元至 6,838.96 万元,同比增加 65.42%至 83.80%。

(2)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800.00 万元至 7,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338.54 万元至 1,338.54 万元,同比增加 5.24%至 20.7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61.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61.4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为公司不断加大对金融行业、企业服务行业领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研发投入,持续提高研发效率和市场份额带来的业绩提升。同时,报告期内完成子公司新致华桑 65%股权的转让事项,上述非经常性事项收益进一步增加了公司 2021 年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9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管理机构,组建业务部,不再保留采购管理部、销售部;重新组建合规与技术开发部,不再保留环保合规部、技术发展部;将证券部并入投资部。此次调整后,公司共设立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部、运营管理部、合规与技术开发部、业务部、审计部和废家电事业部等 11 个部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强化公司党建工作,确保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规范化运作,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强化公司党建工作,确保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规范化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备注
1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基层组织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支部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在原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次增加。
2	第二十三条 ㈣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㈣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按规定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4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6	第四十六条 增加内容	第四十七条 增加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妨碍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不得组织、指使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7	第四十七条 增加内容	第四十八条 增加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8	新增两条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㈠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㈡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㈢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㈣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㈤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㈥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㈦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㈧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规避相关义务和责任。结合自身履约能力和资信情况,充分评估股票质押可能存在的风险,审慎开展股票质押特别是限售股票质押、高比例质押业务,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	在原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之间增加两条,后续条款序号顺次增加。
9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㈠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㈡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㈢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 ㈣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㈤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㈥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㈦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㈧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㈨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下同); ㈩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六)审议独立董事提出的提案; (十七)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出的提案; (十八)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㈡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㈣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㈩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0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㈥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1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行使和处分。	
12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经召集人决定,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	
13	第七十五条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投票表决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	
14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15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落实股东大会安全保卫措施。	第八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6	第八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㈢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㈢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八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㈢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㈢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17	第九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召集股东应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8	第九十四条 ㈢投票程序(适用于网络方式投票); ㈣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九十七条 ㈢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㈣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以表决。 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以表决。 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21	第一百二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2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要求立即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一百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要求立即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23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4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㈠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㈠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25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6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秘书作出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秘书作出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7	新增一章三条	第六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基层组织条例》和《支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党总支,名称为"中国共产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委员会人数构成及具体任职要求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一岗双责"领导体制,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确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㈡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㈢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并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股东之间利益关系,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㈣按照法定程序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监督,对企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服务公司改革发展。 ㈤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㈥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㈦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凝聚职工群众力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㈧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总支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在第五章之后增加一章,后续章条序号顺次增加。
28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㈥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㈦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项选举无效。 在任董事出现上述情况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㈠项、第㈡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㈢项、第㈣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29	第一百八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㈤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0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位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位居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八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位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位居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1	第一百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㈠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专业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㈣提议召开董事会; ㈤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㈦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㈠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专业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㈣提议召开董事会; ㈤董事会作出决议前,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㈦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㈠项至第㈣项、第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㈦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前款所述第㈠、㈡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2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㈦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㈧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除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㈦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㈧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3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㈠本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4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上述情况时,监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上述情况时,监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5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6	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37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该监事会主席委托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8	第二百四十三条 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㈦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9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经理出现上述情况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第一百五十五条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五十七条㈣—㈥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经理出现上述情况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五十七条㈣—㈥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	第二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41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基础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基础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分配股利。	
42	第二百七十四条 增加内容	第二百八十条 增加"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3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44	第三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5	第三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三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46	第三百零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47	第三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㈡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㈢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㈣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㈠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㈢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㈤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48	第三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零一条第㈠项、第㈢项、第㈣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㈠项、第㈡项、第㈣项、第㈤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9	第三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㈢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㈢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50	第三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三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	
51	第三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一为董事会议事规则,附件二为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一为董事会议事规则,附件二为监事会议事规则,附件三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2	第三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